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函

地址：5144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

承辦人：里幹事 陳芸萱

電話：(04)8852121-156

傳真：(04)8850946

電子信箱：ch102@xihu.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彰溪樺社字第1120020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75600A_112002097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鎮「113年彰化縣溪湖鎮公所『點亮前程』弱勢學童免費配置護眼眼鏡計畫」（含申請書）1份，協請各學校（含所屬附設幼兒園）協助宣導適格補助對象之學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申辦配鏡期間為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
- 二、補助對象為設籍溪湖鎮且現就讀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公立國民小學、公立國民中學，並列冊本鎮低收入戶、兒少扶助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戶及其他經里辦公處或學校證明弱勢身分之學童，並經學校醫護人員或眼科醫療院所視力檢測評估確有配戴矯正眼鏡需求者，每人當年度以補助一副眼鏡為限。
- 三、申辦作業流程請參閱計畫附件一，申請書需經校方填註證明，並經本所審核資格簽准後，始得攜申請書影本至契約眼鏡公司（行）配鏡，特此敘明。




溪湖國小學務收文:112/12/29



1120004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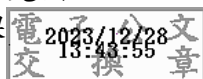
有附件



四、為推動本鎮弱勢家庭學童福利之提升，並保護學童視力健康，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配合本鎮契約眼鏡公司(行)，針對適格補助對象之學童，提供免費配置護眼眼鏡，協請各校協助宣導，以提升學童學習品質及增進學童身心健康。

正本：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溪湖鎮立幼兒園、彰化縣湖南非營利幼兒園、彰化縣湖西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本所社政課



訂

線